

#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## 苏州市疫情防控责任令

### 第 1 号

各市、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全市人民团结一致、同心协力、共抗疫情，特别是基层一线工作人员，克服室外工作环境条件差、工作时间长等不利因素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，牢牢把握好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。当前，我市正迎来返岗复工高峰，少数基层存在落实政策层层加码，擅自升级管控举措，有的采取一刀切、简单化管理手段，必须切实加以制止。各地各部门要统筹把握好疫情防控与民生保障、复工复产的关系，及时应对疫情形势变化，在有效采取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不便影响。现指令如下：

1. 不得随意设置卡口、检查点，不得随意封路、堵路；
2. 不得随意增加检查项目、设置限制条件，切实保障持苏州市身份证或居住证人员在大市范围内有序流动；
3. 不得随意限制在本小区有固定住所（含自有住房、租赁

住房)、体温正常的人员出入居住场所;

4. 不得对重点疫情区域返苏人员采取简单、粗暴、歧视、推诿等不当行为,坚决防止防控措施一刀切、简单化。

5. 根据国办通知精神,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、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,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 14 天的措施。

请各地认真贯彻,确保管控纠偏措施落到实处,并将责任令落实情况及时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。

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 年 2 月 12 日

---

抄送: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;市委办公室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2 日印发

---